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要點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長

發佈於：2016-11-08 10:00:33

- 一、旨揭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報名參加本(105)年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19歲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為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完竣日起30日內。
 - 三、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200元
 - 四、查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認證活動訂於本(105)年11月12日舉行，貴校如有報考學生(含本年畢業生)，屆時請提送到考證明等資料向校方申請。
- 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>)/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項下查詢及下載